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魏副校長

出席：祁姓、蔡文祥(劉松田代)、林振德、張新立、林大衛、林松山、韓復華(請假)、沈文仁(許根玉代)、劉增豐(涂肇嘉代)、陳其南、彭松村(張瑞川代)、楊維邦、謝續平(陳昌居代)、許淑芳(白敏瑩代)、陳永順、李錫堅

列席：彭淑嬌、蔡旻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由於校長臨時有貴賓來訪，所以本次會議由本人主持。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三、張總務長報告：請參閱附件甲。

四、林代研發長報告：

(一)國科會為配合行政院「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實施之相關措施：

1. 補助申請專利相關之部分經費（國科會八十九年八月八日(89)臺會綜三字第0二八三四五號函）。
2. 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國科會八十九年九月五日(89)臺會綜三字第0三二五四六號函）。
3. 補助「各計畫執行單位代為推廣已歸屬國科會之研發成果」（國科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89)臺會綜三字第0三五〇一二號函）。

十二月起，智慧財產中心將安排至各單位宣導說明本案相關措施。

(二)研發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暫行辦法」，所研擬之「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請參閱附件乙。

五、人事室陳主任報告：

1. 本室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假浩然圖書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邀請中華民國國際禮儀協會秘書長黃士雀來校講演「如何提升服務品質及禮貌」，本校計有一四四位教職員參加，承校長蒞會鼓勵，同仁深受激勵，獲益良多。
2.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發布並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惟為配合學期制，各級學校週休二日自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各級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教職員得由各校視實際情況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行事曆，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考試於九十年一月十三日結束，寒假自一月十四日開始，故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依本校寒暑假期間職工上班規定及彈性休假處理原則之規定，該日擬不上班，至於一月六日因尚非寒假期間，擬建議依彈性方式處理，或當日全部教職員工均不來上班或均來上班，再由職工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或區隔處理方式，本建議案請審酌抑另有其他替代方案。（「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如附件丙）

決議：九十年一月六日(週六)當日全部教職員工均不上班，如因業務需要加班者，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

附帶決議：民國九十年元旦假日修訂為一月一日及二日兩天。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資科系教授袁賢銘擬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大買家科技」二年，研發相關研究之實作，並依學校規定支付授課鐘點費(回餽金)一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條規定，教師配合科技發展、國家重大建設得經核准後借調至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第六條規定：「本校教師如擬申請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該事業機構於借調期間應給予本校相當該教師職級之授課鐘點費，作為回饋本校之回餽金，以供聘任兼任教師鐘點費支出或由所屬系所統一運用。」

2. 本案借調期間二年，尚符合教育部有關「教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之規定。

3. 本案業經資科系及電機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網路大學推動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 請參閱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2. 口頭說明。

決議：本案修改部份文字後通過如附件一。